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雅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91

傳真：02-27593329

電子郵件：edu_see.2E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43086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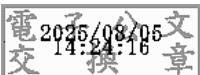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警察局來函、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測速裝置設置地點一覽表、本府警察局公告各1份（38708448_1143086743_1_ATTACH1.pdf、38708448_1143086743_1_ATTACH2.pdf、38708448_1143086743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府警察局現有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測速裝置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8月4日北市警交字第114303310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 2025/08/05
14:24:16

大理高中 1140805



NGAA1146008916